

# 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湖南省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前路；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住所：湖南省宁乡县玉潭镇宁乡大道玉龙国际花园 13 栋 1102 号，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杨振，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永交，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总经理；

段维嵬，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经查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8年2月9日、2月12日，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食品”）向杨振指定人刘胜渝及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控制的湖南派仔食品有限公司提供2,400万元、3,000万元借款，用于卓越投资及杨振的资金周转。卓越投资及杨振拆借加加食品自有资金的行为，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占用资金日最高发生额5,400万元，占加加食品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2%。2018年5月28日，卓越投资及杨振归还上述借款。

自2017年3月至2018年1月，杨振通过加加食品网银系统对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加加食品名义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用于自身资金周转，累计金额69,380万元，占加加食品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70%。截至2018年9月28日，商业承兑汇票所涉债务，卓越投资及杨振已采取直接偿还、由第三方代为清偿的形式予以解决。

## 二、未就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自2017年11月至2018年2月，加加食品向卓越投资、杨振提供担保29,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3%，加加食品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18年9月28日，对外担保所涉债务，卓越投资及杨振已采取直接偿还、由第三方代为清偿的形式予以解决。

## 三、卓越投资及杨振未及时披露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

卓越投资所持公司股份21,641.92万股，占加加食品总股本

18.79%，于2018年3月14日被冻结，于2018年5月7日被轮候冻结。杨振所持公司股份 11,777.77 万股，占加加食品总股本 10.22%，于2018年3月14日被冻结；所持公司股份 11,684 万股，占加加食品总股本 10.14%，于2018年5月7日被轮候冻结。针对上述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卓越投资、杨振未及时履行报告义务与信息披露义务。

加加食品的上述第一、二项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9.11 条、第 10.2.6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9.11 条、第 10.2.6 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1.3 条、第 2.1.4 条、第 2.1.6 条的规定。

加加食品控股股东卓越投资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 1.4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4.2.2 条、第 4.2.3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第一、二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加加食品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振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4.1.1 条、第 4.2.1 条、4.2.2 条、第 4.2.3

条、第 4.2.7 条、第 4.2.11 条、第 4.2.12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第一、二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加加食品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刘永交、董事兼财务总监段维崑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第一、二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卓越投资及杨振上述第三项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6 条的规定。

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及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振、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刘永交、董事兼财务总监段维崑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

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4月8日

